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有關因註銷購回股份而減少註冊資本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以通訊方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臨時股東大會將以通訊會議方式進行。由於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須透過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有關表格，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即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024年10月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有關因註銷購回股份而減少註冊資本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3.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6
5. 投票表決 .....	6
6. 推薦建議 .....	7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 .....	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9)，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十時正以通訊方式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	指	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執行董事：

孫海金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希文先生

陳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耿艷坤先生

李菊花女士

李秋雨先生

韓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覺忠先生

王克勤先生

周翔先生

黃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舟山東路198號

宸創大廈

16層1626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興海大道3076號

順豐總部大廈21-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有關因註銷購回股份而減少註冊資本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有關因註銷購回股份而減少註冊資本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及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該等通函」)；以及日期為2023年6月6日及2024年6月6日的公告，有關內容包括分別於2023年6月6日及2024年6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購回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H股購回授權」)；(2)日期為2023年10月19日的自願公告(「自願公告」)，有關內容包括本公司有意使用不超過2億港元進行公開市場上股份購回(「購回方案」)；及(3)日期為2024年8月6日的公告(「該公告」)，有關內容包括本公司根據H股購回授權進行了一系列的H股購回以及其中16,082,200股已購回H股股份的註銷。

本公司從自願公告日期(即2023年10月19日)起開始實施購回方案。截至本通函日期(即2024年10月4日)，本公司根據H股購回授權進行了一系列購回(「該等購回」)，現已行使完畢。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通過該等購回累計購回合共19,203,000股本公司H股，分別佔本公司總股本的2.09%以及已發行H股總股數的2.58%。該等購回的平均成交價為10.37港元／股，最高購買價為12.68港元／股，最低購買價為8.87港元／股。該等購回動用資金總額近2.0億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該等購回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符合本公司的H股購回授權及既定的購回方案。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24年4月12日刊發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諮詢總結(「諮詢總結」)，發行人於2024年6月11日起無需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購回股份，並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庫存股形式持有購回股份。截至本通函日期，該購回H股股份中本公司自自願公告日期(即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6月10日購回的16,082,200股H股已予以註銷，其餘根據諮詢總結自2024年6月11日至本通函日期(即2024年10月4日)購回的剩餘3,120,800股H股已由本公司留作庫存股使用。董事會將相應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33,457,707元減少至人民幣917,375,507元(「建議減少資本」)。

因此，董事會根據實際股本及註冊資本變動情況批准就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進而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詳情外，公司章程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 3.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1項特別決議案。

#### 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通訊會議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將不會設置實體地點。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將無法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僅可通過通訊會議方式參與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將可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至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期間通過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以通訊會議的方式參與臨時股東大會。請依照以下有關參與臨時股東大會的指示。股東將需要完成以下步驟，方能參與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 **通過Zoom會議鏈接參與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即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的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內透過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或透過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進行登記，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

獲認證股東將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前收到一份電郵確認書，當中載有參與臨時股東大會的會議鏈接。股東不得將鏈接轉發予並非股東且無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士。

- **通過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仍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前通過委任代表投票。閣下如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必須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根據閣下的指示行使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倘閣下委任並非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的人士為閣下的受委代表，則該人士將無法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往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興海大道3076號順豐總部大廈21-22樓（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

- **股東提問**

股東可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即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內透過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或透過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預先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提出任何疑問。

股東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期間通過所提供的會議鏈接提交問題。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議事程序期間解答問題。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至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點（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

####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修訂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海金  
謹啟

2024年10月4日

## 建議修訂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33,457,707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33,457,707 <u>人民幣917,375,507</u> 元。
第二十三條 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33,457,707股，其中171,764,898股內資股，761,692,809股H股。	第二十三條 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33,457,707 <u>917,375,507</u> 股，其中171,764,898股內資股，761,692,809 <u>745,610,609</u> 股H股。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以通訊方式舉行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4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有關因註銷購回股份而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承董事會命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海金

中國，2024年10月4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10月4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至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的股東，其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然而，鑒於通函「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一節所載本公司採納的安排，如股東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則應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根據該等股東的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4. 誠如通函「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一節所載，臨時股東大會將通過通訊方式進行。由於股東將不能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透過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即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興海大道3076號順豐總部大廈21-22樓（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如委任代表獲委任代表股東出現臨時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如委託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的公司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該股東的委任代表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其須指明各委任代表代表的股份數目。然而，鑒於通函「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一節所載本公司採納的安排，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其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6. 誠如通函「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一節所載，臨時股東大會將通過通訊方式進行。由於股東將不能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透過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任何情況下盡快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即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興海大道3076號順豐總部大廈21-22樓（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7. 本通告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